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告 謝沐璇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貞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陳永嚴律師

被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零捌拾伍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15號判決，經原告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4號)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214,078元，並提撥224,44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

01 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438,527元，經本院於駁回訴訟救
02 助之110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5,438,527
03 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,856元，原告應負擔之
04 裁判費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應向本院繳納31,085元
05 （計算式： $54,856 \times 90 / 100 - 18,285 = 31,085$ 元），被告應
06 負擔之裁判費為5,486元（計算式： $54,856 \times 10 / 100 = 5,486$ ，
07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